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期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，作出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：

1、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；本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；

2、本次发行完成后，根据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分红、配股、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孳息的股份，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；

3、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，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